

## 附件2

##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	实施单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 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11.07	11.07	10	100%	10		
				—		—		
				—		—		
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项目资金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，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				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，全力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各项工作，着力在“队伍”“阵地”建设上推进，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。			
绩效 指标 (40 分)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创建五星级党组织	≥3个	3个	5	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完善社区党支部组织建设	≥8个	8个	5	5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党群服务阵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	符合	符合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基层组织建设验收合格率	合格	合格	5	5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打造红色物业管理阵地等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成本指标 (10分)	红色物业管理阵地、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	11.07万元	11.07万元	10	10	
		效益 指标 (4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基层组织治理能力	显著提升	提升	10	8
			生态效益 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10		
可持续 影响指标 (10分)			基层组织的可持续性	长期	长期	10	8	
满意度 指标 (10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居民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工作的满意度	90%	90%	10	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总 分					100	94		

注: 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年度指标值 (A) 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\*\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全年实际值 (B) 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